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宠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7,690,459.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总募集资金 769,045,9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人民币 757,045,900.00 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将人民币 757,045,900.00 元缴存于公司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1901525819 账户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4,973,452.30 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4,125,898.38 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4,920,001.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56 号《验资报告》。

由于 2022 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征证券登记费，故对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最终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4,956,277.37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一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	28,424.71	22,960.71	22,960.71	6,971.45
二	年产 4 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	31,195.67	25,552.34	25,552.34	-
三	年产 2000 吨冻干宠物食品项目	6,478.80	5,254.86	5,254.86	4,260.53
四	平面仓库智能立体化改造项目	4,000.35	3,636.68	3,636.68	2,728.35
五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	19,500.00	18,091.04	18,098.88
	合计	89,599.53	76,904.59	75,495.63	32,059.21

注：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验资报告中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系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对应实际投入情况确定；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三）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宜。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会同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955088990001822727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

811060101230198273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指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1466007880190000207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882060200283792）为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1901525819	人民币	17,960.71	5.3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9550880209508800412	人民币	5,000.00	0.0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637372385	人民币	15,552.34	2,004.0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250101320100000067	人民币	10,000.00	36.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937007010127697779	人民币	5,254.86	720.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90509	人民币	3,636.68	18.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2947357614	人民币	13,8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535902440810316	人民币	4,500.0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9550889900018227272	人民币	0.00	3.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2301982737	人民币	0.00	96.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4660078801900002073	人民币	0.00	1.2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882060200283792	人民币	0.00	6.58
合　　计	**-**	**-**	**75,704.59**	**2,891.74**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242947357614）账户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535902440810316）账户于2023年2月8日注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9550889900018227272）账户由烟台市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开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8110601012301982737）账户由烟台市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开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14660078801900002073）账户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开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882060200283792）账户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开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9550880209508800412）于2026年11月26日注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9550889900018227272）于2026年11月26日注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账号882060200283792）于2026年11月25日注销。

二、本次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烟台市莱山区新兴产业园（康源大街以北、东院路以西）已购土地内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年新增生产新型宠物湿粮 4 万吨
项目投资总额	31,195.67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25,552.34 万元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 年 11 月

（二）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对“年产 6 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年产 4 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上述项目符合市场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安排，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4 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	2026 年 11 月	2028 年 11 月

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现有湿粮产能经升级改造后已具备满足现阶段生产需要的能力，本项目新增产能投放的迫切性相应下降。公司“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于 2020 年底建成投产，可生产马口铁罐头、铝罐、铝餐盒、鲜封包、猫条等主要湿粮品类。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围绕自动化改造、设备升级及产品结构优化，对该工厂持续实施升级改造：对灌装、杀菌、包装等关键工序实施自动化改造与设备更新，单线生产效率及运行稳定性明显提升。公司现有湿粮产能经升级改造后已大幅提升，可满足现阶段生产需要，但面向中长期销售规划仍存在缺口，需以新增产能填补；同时结合消费需求变化，提高猫条、鲜封包等小规格包装产品的生产占比，由于猫条、鲜封包等小规格产品的单位重量较低，同等产能可以满足更多的消费需求，该工厂的实际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现有产能已可满足当前订单规模及产品结构的需要。此外，近年来公司境内及境外多个生产基地的新增产能陆续建成投产，产能处于集中释放阶段，公司湿粮产能供给总体较为充足，可满足一定期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鉴于上述产能供给状况，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统筹安排本项目的建设节奏，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方案设计以及立项、规划、环评等前期报批工作，目前尚未进入施工阶段。

2、公司发展战略聚焦国内自主品牌，主粮业务快速增长，成为境内收入增长的核心因素，湿粮新增产能建设的时序相应后置。公司于 2023 年制定“五年战略规划”，明确“以自主品牌建设为核心，聚焦国内市场，加速海外市场拓展；稳步推进全球产业链布局，巩固传统代工业务规模”的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境内市场及自主品牌投入，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由 2023 年的 10.86 亿元增至 2025 年的 18.7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9.0%提升至 35.9%。在自主品牌带动下，公司宠物主粮业务快速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7 亿元、11.07 亿元、15.5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0.23%、91.85%、40.3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5.39%提升至 29.75%，两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4%。根据《2026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2025 年我国宠物食品市场规模约 1,679 亿元，其中主粮占比 69.6%，为宠物食品中占比最高的品类。公司主粮业务以主

食干粮为主。干粮为宠物日常喂养的必需品类，消费频次高、需求相对稳定，增速高于其他品类，已成为公司自主品牌建设的核心品类和现阶段市场投入的重点方向。湿粮业务则主要承担品类补充和消费场景延伸的功能，其需求增长可通过现有产能的产品结构调整予以承接。基于上述业务结构变化，本项目在产能建设序列中相应后置。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建设时序，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项目募集资金仍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预计于 2028 年 11 月前完成建设，并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持续跟进产品方案优化。

3、综上，本次延期系公司基于现有产能增加、下游需求结构发生变化，新增产能投放节奏与需求增长相匹配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安排。本项目生产线对不同规格及包装形式的产品具有兼容性，项目建成后可根据届时的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长期看好国内宠物食品市场及湿粮品类的发展前景，本项目实施条件已经落实，不存在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周期预计约为两年，公司据此将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8 年 11 月。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重新进行了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需求基础未发生变化。我国宠物食品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宠物饲养数量与单只宠物消费支出保持增长趋势，宠物主对宠物食品的营养性、适口性和功能性提出更高要求。湿粮产品含水量高、适口性好，在宠物喂养结构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是宠物食品品类中增长较快、附加值较高的细分品类，本项目所对应的市场需求基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品牌与渠道基础。公司通过多年在国内市场的深耕，形成了以 Wanpy 顽皮®、Toptrees 领先®等为核心的自主品牌矩阵，覆盖不同消费层次和消费场景，并在线上电商平台及线下专业渠道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网络，具备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渠道能力。

3、项目实施条件完备，具备开工的基础。本项目所用土地为公司已购土地，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项目不存在土地、审批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工程尚未开工系公司根据产能释放节奏主动统筹安排的结果，不属于实施条件不具备或者项目无法推进的情形。

4、产能匹配关系仍然成立，本项目新增产能具备相应的市场空间。公司原有湿粮产能经升级改造后可覆盖现阶段的生产需求；但公司湿粮业务仍处于规模扩张阶段，随着国内自主品牌建设的推进及猫用湿粮消费需求的持续释放，湿粮产量将保持增长。结合公司目前湿粮业务增长情况及未来销售规划，现有产能预计可满足 2028 年以前的生产需求，届时现有产能与业务发展需求之间可能出现一定缺口。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4 万吨新型宠物湿粮产能，可覆盖届时及以后的产能缺口，为公司湿粮业务的规模扩张提供必要的产能保障。因此，本项目按调整后的时序继续实施，具备相应的市场基础与产能匹配关系。

5、生产工艺成熟，项目实施风险可控。公司已从事宠物湿粮生产多年，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体系和运营管理团队，本项目系既有湿粮产能的复制与扩张，不涉及新产品、新工艺的从零开发，项目实施的技术风险较低。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政策导向。我国宠物食品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宠物饲养数量与单只宠物消费支出保持增长，宠物主对食品的营养性、适口性和功能性要求持续提高，湿粮作为适口性好、附加值较高的细分品类，在宠物喂养结构中的渗透率稳步提升。本项目聚焦新型宠物湿粮产能建设，与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主业定位相一致。

2、本项目是公司完善湿粮自主产能布局的必要环节。宠物湿粮是公司重点培育的品类之一，也是提升单只宠物消费贡献、优化收入结构的重要方向。公司现有湿粮产能规模有限，随着自主品牌业务规模扩大，中长期销售规划与现有产能之间的缺口需要以新增产能填补；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 4 万吨新型宠物湿粮产能，可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湿粮品类的自主供应能力。

3、本项目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与交付响应能力。湿粮产品对原料配比、杀菌、灌装密封等环节的工艺控制要求较高，自建产线可实现全流程质量控

制与工艺参数的统一管理，减少外部供应波动对产品一致性的影响，并可缩短新产品导入及批量交付的响应周期，提升对线上、线下渠道的供应保障能力。

4、本项目有利于摊薄单位制造成本并优化产品结构。项目按规模化、连续化生产要求设计，达产后可通过集中采购、产能利用率提升以及能源、人工等固定成本的摊薄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湿粮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达产后有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三）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年新增生产 4 万吨新型宠物湿粮。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宠物湿粮领域的自主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规模化、精益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交付能力与客户服务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继续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形成正向支撑，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对本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年产 4 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决定继续实施本项目，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1 月。本次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预计完成时间、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预计完成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于 2028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投入。

（二）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1、公司将本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由分管负责人统筹推进，明确建设、生产、财务等环节的对接部门和责任人，按照调整后的建设计划分解节点、跟踪推进，确保各环节工作按计划衔接。

2、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内部审计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工作。如项目建设进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产能投放节奏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产能投放节奏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 4 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1 月延期至 2028 年 11 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风险提示

（一）本次延期后的预计完成时间系公司基于当前建设进度及产能投放安排所作出的判断。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施工情况、设备交付进度等工作推进情况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预计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风险。

（二）本项目工程尚未开工，若未来两年内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不及预期、公司产能规划发生进一步调整，或者项目实施条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节奏及实施方案作出进一步调整，本项目存在再次延期或终止实施的风险。

（三）本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取决于宠物食品市场的需求增长及公司业务的拓展情况。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出现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本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李坤龙　　李 哲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